

## 关于民办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定申报路径的 补充说明

我市民办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按市人社局、教育局《关于印发〈河源市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河人社〔2016〕63号）执行。经研究，现就民办中小学（含幼儿园，下同）教师职称评定申报路径补充说明如下：

### 一、系统申报路径：

（一）由民办学校主管单位设立学校账号；

（二）申报人登录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，按照系统指引进行网上申报。

（三）学校将申报材料按现行职称管理权限逐级审核报送：

1. 县（区）学校—主管单位—县（区）教育局—县（区）人社局—各级评委会；

2. 市直学校—主管单位—市教育局—市人社局—各级评委会。

### 二、纸质材料报送路径：

申报人打印社保清单连同申报材料提交学校→学校审核后送申报人人事档案管理机构→档案管理机构审核（根据申报人档案记录情况，审核申报材料涉及的有关内容，并出具相应证明。该“证明”归入申报材料，并由申报人或学校上传至系统）后送所在县（区）教育局→县（区）教育局审核后送所在县（区）人社局→县（区）人社局审核→评委会。

三、县（区）教育局作为辖区内民办中小学的主管部门，须登录系统对民办中小学教师的电子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并同时审核纸质材料。民办中小学教师人事档案管理机构不需登录系统审核电子材料，但需按附件（模板）出具有关证明。

附件：人事档案管理机构证明（模板）

附件

## 人事档案管理机构证明（模板）

申报人\_\_\_\_\_，身份证号码\_\_\_\_\_，根据申报人档案记录情况，其职称申报材料涉及的有关内容核查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学历情况

（一）\_\_\_\_\_年\_\_月于\_\_\_\_\_学校\_\_\_\_\_专业\_\_\_\_\_（学历）毕业

（二）\_\_\_\_\_年\_\_月于\_\_\_\_\_学校\_\_\_\_\_专业\_\_\_\_\_（学历）毕业

### 二、资历情况

（一）\_\_\_\_\_年\_\_月至\_\_\_\_\_年\_\_月，在\_\_\_\_\_（单位）从事\_\_\_\_\_工作，担任\_\_\_\_\_职务。

（二）\_\_\_\_\_年\_\_月至\_\_\_\_\_年\_\_月，在\_\_\_\_\_（单位）从事\_\_\_\_\_工作，担任\_\_\_\_\_职务。

### 三、教师资格证、职称情况

（一）\_\_\_\_\_年\_\_月取得\_\_\_\_\_专业\_\_\_\_\_（级别）教师资格证。发证机关：\_\_\_\_\_。

（二）\_\_\_\_\_年\_\_月取得\_\_\_\_\_专业\_\_\_\_\_资格。  
评委会（考核认定或考试机构）名称：\_\_\_\_\_，  
发证机关：\_\_\_\_\_。

### 四、教学科研及其他情况（如班主任年限、所获荣誉等）

人事档案管理机构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注：本证明一式二份，1份归入申报材料密封，1份人事档案管理机构留存。